

(十五) 屬靈事工四個正比例

聖經是基督徒信仰的依據，也是基督徒行事為人的準則。在屬靈事上 -- 基督徒所作的事上，有很多是正比例（也有很多是反比例，容後再說。）可以說是「因果」關係的。伸展這個道理來說，有許多事情是可以用「報應」來解釋的。茲引述四件，讓基督徒注意警惕的事：

(一) 待人方面的

主耶穌說：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」(路六 31-34)。祂還舉出幾個例證。許多人待人冷酷無情，刻薄寡恩；卻又想人對自己體貼入微，關懷備至。世間那會有這回事！主耶穌主張我們不獨要愛那些愛我們的人，也要愛那些不愛我們的人，甚至仇敵，我們也要愛他們。這樣的愛，就成為一股無比的力量，化敵為友，化戾為祥，甚麼仇恨都化解了。又有許多人待人是「大頭針」政策 -- 對人是用銳利的針尖，對自己呢？則用鈍而不刺肉的針頭。損人利己，固然樂於為之，甚或損人而不利己，也不惜去做，難怪糾紛擾擾，無時無之。這不是一方面的損失，而是雙方都蒙其害啊！所以主耶穌再確切的指出來：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.....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(路六 3137-38) 古人說：「愛人者，人恒愛之；敬人者，人恒敬之。」可算是與聖經真理恰合的至理名言。

(二) 對主方面的

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；因為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(路七 47-50) 主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是在法利賽人西門家中，面對着一羣人 -- 中間夾有一位「有罪的女人」 -- 說的。請留意：這女人因主耶穌赦免她大而多的罪，所以她對耶穌的愛就多。 -- 這女人的愛多，不是她得到赦罪的原因，而是她得到赦罪的證據。得赦罪多的，就應該愛主更多。換句話說：誰知道和承認自己的罪大而多，才能知道得到主的赦免多；既然知道主的赦免多，就應該對主的愛更多。 -- 這是正比例。

我們身為基督徒的，不妨撫心自問，在信主前，是個怎麼樣的人？是保羅所說的「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」？抑是「我不像別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」的法利賽人呢？(提前一 15，路十八 11)。如果我們真的知道和承認自己是「罪魁」時，那麼，今日我們得蒙赦罪，又知道愛主更深嗎？

在革尼撒勒湖上，西門遵主耶穌命令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，得到裝滿兩船的魚之後，西門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，主阿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」(路五 1-11) 讀經至此，覺得西門的說話和態度希奇嗎？在常情常理常人來說，西門應該是：

1. 歡喜跳躍，大聲呼叫「主耶穌真好呀，祂給我發了大財！」
2. 馬上對主耶穌大加稱讚，大聲感謝，請回家中歡宴款待。
3. 求主耶穌指教三兩度工夫，以便日後使用。

然而，事實並不這樣，西門卻俯伏承認自己是罪人，而請這位恩人離開。為甚麼？一個答案；面對着一位神 -- 神的兒子，還不知道自己是何等罪大惡極嗎？因此他就認罪和承認不配，西門這樣做是自發的，自覺的。從此，主就呼召西門跟從祂作門徒了；也從此，西門就愛主了，雖然也會跌倒，但也蒙主恩再起來，愛到為主犧牲一切，甚至自己的生命。

(三) 捐獻方面的

「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。」(林後九 6) 保羅這話是為勸勉信徒捐獻錢財幫助耶路撒冷那些窮苦信徒而說的，以撒種作比喻而說到捐獻錢財。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，若要再加上一句，就是「不種的不收」，這也是正比例。多種的多收甚麼？保羅又加以說明：「神能將各樣的恩惠，多多的加給你們；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行各樣善事。」(林後九 8) 他更引證舊約說：「他施捨錢財，賜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」(林後九 9) 這正是俗語所謂「長捨長有，越捨越有。」

如果有人以為捐獻錢財為神的教會使用，是輸出，是損失，那就大錯特錯了，有這樣存心的基督徒，即使勉強獻上多量的錢財，也不為神悅納的。所以保羅也特別提醒：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；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神所喜愛的。」(林後九 7) 我願意基督徒知道，捐獻錢財給教會 --

是一個蒙福的好方法 -- 神會因而厚厚的傾福與你。

是一個感恩的好方法 -- 神會因而悅納你感恩的心。

是一個見證的好方法 -- 神會藉着你奉獻的見證而感動人歸主和感動人奉獻。

是一個盡信徒本份的證據 -- 是基督徒所應盡的本份。

在此，我特地為下列三個火急的需要向基督徒呼籲：

1. 請為「香港葛培理佈道大會」經費，獻上你的錢財！

2. 請為明年八月舉行之「世界華人福音會議」的需要，獻上你的錢財!

3. 請為「香港逐家文字佈道會」暨「環球華僑文字佈道會」的需要和他們的協會三十週年紀念舉行特種佈道獻上你的錢財!

我相信：「那賜種給撒種的，賜糧給人吃的，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，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。」(林後九 10)

(四) 祈禱方面的

「你們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(太七 7) 這是主耶穌對我們祈禱的應許，又是一個正比例。祈禱有效驗，相信任何一個基督徒都可以作出同樣的見證。祈禱這種特權，個人可以用，全教會也可以用；為自己可以用，為別人也可以用。為家庭可以用，為國家社會也可以用。而且用途廣大無邊。-- 可以求平安，求福氣，求進步，求工作，求救助，求長壽，求醫病，求趕鬼，求復興，求復國.....如所求的合乎神旨，真是萬求萬靈。但很可惜的一件事，肯在神面前付上代價祈禱的，有幾許人呢？

寫至此，令我想起客西馬尼園中曾有的景象：主耶穌於萬分憂傷悲苦中勸告最親近祂的三位門徒：「總要做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」但是所得的答案卻是「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」「他們因為憂愁都睡着了。」(太廿六 41 路廿二 45) 這也是今日許多基督徒的寫照，難道身為基督徒還不相信主耶穌的應許是真的嗎？

我記起一首短歌：「多有禱告，多有得着；少有禱告，少有得着；沒有禱告，沒有得着。求主教我禱告！」

容許我在這裏再一次呼籲：基督徒們，參加禱告動員做代禱勇士，為主所交付的事代禱吧！

正比例的事，當然還有許多，僅在此提出四件，與大家共勉